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新校区 1 号校区学生宿舍驻校教官管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南阳市第一中学校_____

乙方：_____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3.12.27_____

签订地点：_____南阳市一中建设路校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新校区 1 号校区学生宿舍驻校教官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谈判-2023-10）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专业化管理教官 24 人（工作内容：1. 对学生公寓日常活动的管理与规范；2. 对学生两操秩序与三餐秩序的维护；3. 对学校宿舍（学生宿舍内和宿舍内部楼梯、连廊、公共卫生间）环境卫生监督与检查；4. 负责学生的课间秩序及校园安全排查等工作；5. 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举止；6. 协助学校配合学校临时检查等工作；7. 负责学生的国旗护卫队国防知识等教育学习；8. 负责学生大型活动秩序的组织；9. 开学、放学等秩序维持；10. 学校安排的其他事宜。）

保洁员 2 人（工作内容：1. 每天宿舍内部各楼层公共区域（楼梯、连廊、卫生间）保洁；2. 每天宿舍内部各楼层公共区域垃圾清理保洁。）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黄河路校区。

质 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624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圆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约定：按季度支付（每季度 156000 元），共 4 个季度，每

季度最后一个月 28 号之前打款。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田地 ； 联系电话：16637775353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受学校管理领导小组领导，领导小组由甲方主管校长任组长，分管副主任副组长，政教、后勤、财务、年级主任及相关人员为成员。定期召开会议总结经验教训，召开工作协调会，并不断改进乙方的管理水平。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通过学校负责人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有权就学校阶段性中心工作配合事宜通过学校负责人对宿舍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调配。

3. 确立乙方在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尊重乙方，确保班主任及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全力协助，减少人为因素干扰。

4. 号召教职员工尊重乙方，并积极配合支持乙方的工作；教育学生像尊敬老师一样尊敬并服从乙方的管理。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参与日常管理的人员年龄在 35-50 周岁之间，责任心强，热爱教育，不抽烟、不喝酒，且无违法犯罪记录。管理人员上岗前进行宿舍安全、纪律、卫生培训，24 小时驻校管理，统一着装。管理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以服务教学、服务学生为宗旨，主动高标准做好分内工作，
3. 尊重学校领导和老师，爱护学生，不断提高作风建设，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实行文明管理。
4. 抓好寝室管理和环境卫生，每天定期进行卫生检查，保持室内环境卫生整洁，每周评出优秀宿舍，自身抓好作风纪律建设，确保校园秩序正规有序。
5. 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安全常识的授课学习，合理安排时间进行体能训练，增强体质，磨练意志，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组织内务比武竞赛、灾难逃生、消防演练、野营拉练和紧急救护演练，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生存能力和自救自护能力。
6. 乙方要每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每周集中召开例会，总结本周工作，研究制定下周计划。
7. 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工作，认真听取学校领导意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配合学校相关部门，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工作。
8. 房间内部、宿舍内部物品耗损、维修应做到及时上报，由学校后勤及时更换或维修。
9. 乙方应遵循甲方日常工作安排，及时配合甲方工作，做到无缝工作衔接。
10. 乙方严格请销假制度，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如有急事，需请假要提前报备，按时回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因乙方管理人员因个人失误、失职而出现问题，该事故责任由

乙方本人承担。

2. 乙方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甲方可视情节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经济处罚直至解聘。

3.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4.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文件、政策等有新规定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要解除合同，提前至少 15 天书面告知。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4.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若每年多次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

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按相关规定报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继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张建国

地址：南阳市建设东路1366号

地址：南阳市长江路118号

电话：13938993608

电话：0377616906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南阳分行建设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开户名称：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01522311058000013

开户账号：252002555898

签订日期：2023.12.27

南阳一中宿舍管理人员考核办法

为增强宿舍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切实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与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整体素质，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为从事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人员(宿舍管理人员 24 人，保洁 2 人)均为考评对象。

二、考核内容

- 1、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情况。
- 2、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 3、完成领导及学生宿舍管理处布置的任务情况。
- 4、对学生管理和服务情况。
- 5、处理突发事件情况。

三、考核办法

- 1.旷工、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离岗，一次扣 50 元。
- 2.保洁人员公共区域卫生打扫不及时，不干净，或未及时清理垃圾一次扣 10 元；
- 3.发现宿舍有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一次扣 100 元。
- 4.由于管理人员失误导致学生物品被窃或发生其它安全事故，一次扣 100 元，另要赔偿学生丢失的东西价值款。
- 5.未及时上报应维修的项目，一次扣 10 元。
- 6.宿舍开门与锁门不及时，一次扣 10 元。
- 7.宿舍开灯、关灯不及时，一次扣 10 元。

8. 非本区不相关人员进入宿舍未及时发现，一次扣 10 元。
9. 及时发现非本区人员住在本区内，或知情不报、或擅自留他人住宿者，一次扣 50 元。
10. 上课和晚自习期间学生出入无凭证，无登记，一次扣 10 元。
11. 当月负责楼层或者房间管理不善、师生反响差，一次扣 50 元。
12. 当月负责楼层或者房间管理不善，造成较大舆情，一次扣 200 元。
13. 学生夜不归宿，无假条，无上报，一次扣 200 元。
14. 每天清寝不及时，有学生滞留，一人次扣 50 元

四、未尽事宜，请示学校后协商解决。

南阳市第一中学校

2023. 12. 27